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4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4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斌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740,302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25,842,5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9,5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0%。

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9,5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3910%，全部为网络投票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 
表决情况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获得票数	获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《选举李斌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735,195,886	99.3102%	是
1.02	《选举陈沃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735,591,371	99.3637%	是
1.03	《选举李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735,416,458	99.3400%	是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获得票数	获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《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735,423,768	99.3410%	是
1.02	《选举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735,610,873	99.3663%	是
1.03	《选举邱伟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735,416,469	99.3400%	是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28,163,125	98.3603%	12,046,856	1.6273%	92,204	0.012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国良、胡湘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

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